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民數記 5：16-28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民數記第 5 章，今天我們讀 16-28 節。

昨天我們讀到丈夫如果懷疑妻子有外遇，又沒有直接的證據，也沒有見證人，就要把妻子帶到祭司面前，並且獻上嫉妒的祭，就是 1/10 伊法的大麥麵粉，不加油，也不加乳香。對丈夫而言，這是不討神喜悅的嫉妒的祭；對妻子而言，就是思念的祭，要她想起丈夫所懷疑的事，並且在神面前由神來斷定。

接下來，神就很詳細的描述，祭司該如何做來斷定這個婦人是否在丈夫之外與人淫行；所描述的過程，其實就是一個屬天的測謊儀。神的大能要運行在這個婦人的身體上，顯明事情的真相。

第 16 節：「祭司要使那婦人近前來，站在耶和華面前。」

婦人被帶到祭司那裡，說出這個婦人願意配合，使真相公開，幫助丈夫消除嫉妒的靈。祭司就要使那婦人近前來，站在耶和華面前，這是非常重要的認知。

婦人已經來到了會幕前，而這會幕是神的居所；也就是說她站在神面前。當我們把沒有辦法處理的事帶到神面前，求神顯明，每一個當事者都應該清楚的知道，自己是站在神面前；而神是褻慢不得的，不能夠存在僥倖的心理，而是真真實實的面對神。

第 17 節：「祭司要把聖水盛在瓦器裡，又從帳幕的地上取點塵土，放在水中。」

聖水應該是指洗濯盆裡面的水。當祭司要進入聖所事奉時，必須先在洗濯盆洗手、洗腳，去除身上的污穢，才能夠進入聖所事奉神。而洗濯盆的銅，是來自在會幕伺候婦人們的銅鏡。因此，洗濯盆的水，預表光照和潔淨。祭司又要從帳幕的地上取一些塵土，把水和塵土盛在一個瓦器裡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，人是由地上的塵土所造的，並且要成為一個容器來盛裝神；因此這一個瓦器就是指人。保羅在提摩太後書 2：20 節說，「在大戶人家，不但有金器銀器，也有木器

瓦器；有作為貴重的，有作為卑賤的。」保羅把教會中的聖徒比作金器、銀器、木器、瓦器，有作為貴重的器皿，也有作為卑賤的器皿。保羅也是用瓦器來預表受造的人，瓦器裡要盛裝著聖水，這聖水能夠帶來光照和潔淨。

瓦器裡還要加上地上的塵土，這地上的塵土就預表人天然的性情和私慾；這也說出每一個人其實都是摻雜的。以色列人是神舊約的選民，他們有神的話，可以帶來光照和洗淨；但是另外一面，他們還是滿了天然和私慾。這個瓦器，就要盛著調製苦水的基本元素：聖水和塵土。

第 18 節：「祭司要叫那婦人蓬頭散髮，站在耶和華面前，把思念的素祭，就是疑恨的素祭，放在她手中。祭司手裡拿著致咒詛的苦水，」

祭司要叫那婦人蓬頭散髮。頭髮本來是女人的榮耀，蓬頭散髮說出她是站在蒙羞的光景中，等待神來替她顯明心中的隱情；而婦人是站在神面前。這經文再一次提醒這件事情的嚴肅性。既然帶到神面前，神的斷定就是最終的答案。

祭司要把那思念的素祭，也就是嫉妒的素祭，放在她手中。在這裡，聖經把次序對調了，因為對這婦人而言，是思念的

祭，叫她思念所發生的每一件事，不能夠隱瞞。嫉妒的祭是對她的丈夫說的，因為嫉妒的靈在她丈夫身上發動，她才會來獻上嫉妒的祭，求神顯明隱情。而現在所有的舉動都發生在這婦人身上，因此經文先說是思念的祭，而這思念的祭正是她丈夫嫉妒的祭。丈夫所懷疑的事，答案是在婦人的身上。

因此祭司叫婦人手中拿著 1/10 伊法的大麥麵，而祭司的手中就拿著苦水。在接下來的步驟中，祭司要在這苦水中加上咒詛，使這苦水能夠導致咒詛。因為這個咒詛的嚴重性，祭司再三反復的說明，確定這婦人完全明白，沒有模糊的空間。

第 19 節：「要叫婦人起誓，對她說：若沒有人與你行淫，也未曾背著丈夫做污穢的事，你就免受這致咒詛苦水的災。」

祭司開始對這婦人說明發誓的內容，先說正面的：如果這個婦人沒有背著丈夫做污穢的事，也沒有與第三者發生關係，這苦水所帶來的咒詛就不會發生在這婦人身上。同時這也就證明了她的清白，她的丈夫必須完全接納她，不能夠有異議或者懷疑。

第 20-21 節：「你若背著丈夫行了污穢的事，在你丈夫以外有人與你行淫，（祭司叫婦人發咒起誓），願耶和華叫你大腿消瘦，肚腹發脹，使你在你民中被人咒詛，成了誓語；」

接著祭司就對這婦人說出發誓，負面的內容：如果這個婦人果真背著丈夫做了污穢的事，與第三者發生關係了，這苦水的咒詛就會發生在她身上。這個咒詛會帶來三樣的災難，顯明耶和華的作為：第一，她的大腿消瘦；第二，她的肚腹發脹；第三，她在以色列民中要被人咒詛。

和合版翻譯成大腿消瘦、肚腹發脹，基本上是照著希伯來原文的。英文翻譯 KJV 和 ASV 的翻譯與和合版相似, the Lord will make your thigh to rot, and your belly to swell. NIV 的翻譯不一樣，不是照著原文，而是用著引申的意思, your womb miscarry and your abdomen swell. 意思是說行淫而懷的孩子會流產，肚子要腫脹。

其實這 NIV 的翻譯已經開始解經了，並且是不準確的解經。聖經中嬰兒的生命是從媽媽的腹中開始的，行淫所懷的孩子會流產，這樣的作為並不符合神公義、慈愛的屬性。因此我還是比較喜歡照著原文的翻譯，雖然不容易理解，卻也讓解經的人，有空間去琢磨經文的意思。

我就嘗試照著我所知道的來解這段經文：大腿是人身上最強有力的部分；大腿消瘦是指人失去了天然的力量。肚腹是人情感的所在，我們經常形容喜歡的人是我們的心肝寶貝。而肚腹發脹，是指人天然的情感，異常的發展而膨脹，不受任何節制；這正是人行淫的寫照。

或許行淫的事，她隱藏得很好，事情非常隱秘，沒有任何的見證人。但是，這苦水帶來的咒詛，會使這婦人的大腿消瘦，肚腹發脹，這些身體上改變的情形，人是馬上可以看得到的；這就使她隱藏的淫行公開在眾人面前。這婦人就要在以色列民中成為咒詛，人人敬而遠之，這是非常嚴厲的咒詛。

第 22 節：「並且這致咒詛的水入你的腸中，要叫你的肚腹發脹，大腿消瘦。婦人要回答說：阿們，阿們。」

祭司很清楚地告訴這婦人，她將要喝下這苦水，如果她的確有外遇，與第三者有了淫行，喝下苦水之後，她的肚腹就會發脹，她的大腿就會消瘦；她的淫行要公開顯明在眾人面前。

這婦人明白了咒詛的嚴重性，但她為了證明自己的清白，願意喝這苦水，因此她要回答說，阿們，阿們。阿們的意思本來就是「是的，我願意」，一連兩個阿們，更是強調她實實在

在是願意的。在這個過程中，祭司再三的說明咒詛的嚴重性，並且讓這婦人有機會選擇，並且公開表明她實在是願意的。

第 23-24 節：「祭司要寫這咒詛的話，將所寫的字抹在苦水裡，又叫婦人喝這致咒詛的苦水；這水要進入她裡面變苦了。」

這個婦人親自表述，她是心甘情願的承受苦水的咒詛。在這之後，祭司就要把這些咒詛，變成文字寫在冊上。在當時應該是用筆蘸了墨汁寫在冊上，在墨汁還沒有乾的時候，祭司要馬上用水把冊上的字跡抹在苦水裡，就代表這個咒詛現在進入了苦水之中。當婦人喝這苦水的時候，這水就要變苦；而這咒詛就要應驗在她身上。

如果她的確在丈夫之外，與第三者有了淫行。和合版的翻譯有點模糊，會讓人以為她現在就喝了苦水，其實還沒有。而是祭司在每一個步驟的過程中，都重複敘述這個苦水的試驗和會帶來的咒詛，使這個婦人清楚明白所有可能的後果。

第 25 節：「祭司要從婦人的手中取那疑恨的素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，拿到壇前；」

婦人一開始手中就拿著那思念的祭，或者說嫉妒的祭，也就是那 1/10 伊法的大麥麵。祭司製作完苦水之後，就要從婦人手中接過那嫉妒的祭，把這嫉妒的祭在神面前搖一搖，並且請神做主，顯明這件事的真相。

第 26 節：「又要從素祭中取出一把，作為這事的紀念，燒在壇上，然後叫婦人喝這水。」

祭司把這一件事情帶到神面前之後，就要從嫉妒的祭中，取出一把燒在祭壇上。如果弟兄姊妹還記得，這嫉妒的祭是不加油也不加乳香，因此取一把燒在祭壇上，並不會產生馨香之氣；這不是讓神心滿意足的祭，而是祭司顯明，現在將這件事情全然交託在神的手中，由神親自來定奪。就在這個時候，祭司要把那瓦器交給婦人，婦人就要喝那帶著咒詛的苦水，並且是在神的面前喝，在獻上嫉妒的祭的同時喝下苦水。

第 27 節：「叫她喝了以後，她若被玷污，得罪了丈夫，這致咒詛的水必進入她裡面變苦了，她的肚腹就要發脹，大腿就要消瘦，那婦人便要在地民中被人咒詛。」

這婦人如果被玷污、得罪了她的丈夫，這帶著咒詛的苦水進入她的腹中，就要變苦，她的肚腹就要發脹，她的大腿就會消瘦。聖經並沒有說明要隔多久，咒詛才會顯明；我個人是認為馬上就會發生。

因為經過祭司這麼慎重的處理，神要顯明祂的作為，神要親自來干預、神要親自顯明隱情；所以時間應該不會太久，她的丈夫就能夠看到她身體上的改變。如果這婦人的肚腹發脹、大腿消瘦，就說出她與第三者有了淫行，她就要在以色列民中被人咒詛。

第 28 節：「若婦人沒有被玷污，卻是清潔的，就要免受這災，且要懷孕。」

如果這婦人是清白的，沒有被玷污，這個帶著咒詛的苦水對這婦人完全沒有作用。這婦人不僅不會受到任何的傷害，她的丈夫就要重新接納她，不能再有懷疑、不能再有嫉妒，而是與她和好如初。不但如此，神還要祝福這個婦人，賜給她生養和乳養的福分，她要懷孕，為丈夫生下後代。

按照一般的情形，當丈夫懷疑自己的妻子有外遇，卻又沒有任何直接的證據；對妻子而言，其實這就已經是一杯苦水，

並且是一杯喝不完的苦水，不知何時是盡頭。這樣的懷疑，也就破壞了原本祥和的家庭生活。

神藉著摩西為以色列人定下了嫉妒的祭，在當時，的確為了這些蒙受不白之冤的婦人們，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出路。如果她真是清白的，她就能通過這個屬天的測謊儀，她的丈夫必須徹底放下自己的嫉妒與懷疑。因為神已經做了斷案，這就是結論了，不容置疑。在當時，不失為恢復家庭和諧的一個好方法。

對現代的基督徒而言，我們也要學著把沒有把握、不能夠裁決事情，帶到神面前，求神顯明。神一旦藉著祭司的手顯明了，我們就必須全盤接受，放下自己的意見。承認是自己的嫉妒，破壞了家庭的和諧，也願完全放下自己，這樣才能夠在神面前享受平安、喜樂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把這段經文擺在我們面前。雖然讀起來我們不完全明白其中隱藏的深意。但這個屬天測謊儀的運作，幫助我們認識，要把自己不能夠做決定的事情帶到神面前，並且承認我們不知道事情的全貌；很有可能是我們自己的嫉妒心、或者多疑的性格在作祟。

當我們把事情帶到神面前，求神顯明。神可能會藉著各樣不同的方式，我們必須全盤接受神的斷定。求神幫助我們，會

把事情帶到神面前，也願意順服，神在這件事上所顯明的旨意，我們才能夠享受從神而來的平安喜樂。求神祝福我們每天的生活，更祝福家中的每一個成員，都能夠生活在祥和的光景中。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